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12日在公司6楼6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鲁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召集，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何家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选举何家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

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刘亮先生、程谋先生、李传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亮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何家乐先生、何家伦先生、赵春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何家乐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3、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李传润先生、何家伦先生、程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传润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4、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程谋先生、刘亮先生、殷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程谋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何家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四)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何家伦先生、殷俊先生、赵春水先生、吕智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副总经理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何家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2、聘任殷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3、聘任赵春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4、聘任吕智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同意聘任李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聘任黄莲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